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210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10954A00_ATTCH2.pdf、121095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08 08:51:59